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的 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

茲提述招股章程，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已經於其中詳盡披露。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銷售額稍稍超出 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0 條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7 日的、關於本公司 53,660,000 股股份的全球發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已經於其中詳盡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即在若干條件規限下，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條件包括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年銷售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300,000,000 元（「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銷售額稍稍超出 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約人民幣 25,300,000 元，約佔 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的 1.9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6(1)條，倘超逾特定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規定。

超逾 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的原因

導致超逾 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出的主要因素，並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主要因素為金價大幅上漲。於 2009 年初至 2011 年底期間，金價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9%。因此，

儘管本公司的合質金錠出產率維持在估計水平內，金價始料不及的大幅上漲仍帶動實際銷售額超逾 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2011 年年度上限金額乃本公司於 2010 年按當時的歷史數據及可得資料釐定上限金額時作出的最佳估計額，未曾料想金價大幅上漲。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加強內部控制力度，以監控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

- (1)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總部的財務部及長山壕金礦的財務部將共同負責審核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受年度上限金額規限的實際銷售額；
- (2) 長山壕金礦的財務部須按月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銷售額作內部匯報，每月的銷售額將按季度與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交叉比對，以評估達致年度上限金額的可能性；
- (3) 倘估計實際銷售額接近達致年度上限金額，財務部將與相關業務部門協調，以確保所有進一步交易均得到密切監控，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
- (4) 於每年的十二月份，長山壕金礦的財務部須就來年制定年度預算，列明每項交易項下受年度上限金額規限的估計銷售額。此舉有助本公司更準確地預測及評估各項交易相對年度上限金額的規模，以防再次超出相關上限金額。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不時由內蒙古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購買長山壕金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0月24日的買賣金錠合約；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集團通過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 96.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而且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太平的 96.5% 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香港，2012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